



CPS

核心品質標準

皇家檢察署

2010年3月

核心品質標準

皇家檢察署

2010年3月

前言

皇家檢察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簡稱 CPS) 是英格蘭和威爾士的主要公訴機構。2010 年 1 月它與稅務和海關檢察局 (Revenue and Customs Prosecutions Office, 簡稱 RCPO) 合併。該檢察署由檢察長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簡稱 DPP) 統領, 該檢察長同時也是稅務和海關檢察局的負責人。檢察長在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管轄下獨立行使其職能, 檢察總長向國會報告檢察署的工作。

在本標準中, 檢察官一詞用來指代具有以下身份的人員: 指定作為皇家檢察官 (Crown Prosecutor) 的檢察署成員; 作為稅務和海關檢察局成員的檢察官; 依《1985 年犯罪起訴法》(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 第 7A 節的規定指定並遵照檢察長的指令行使權力的助理檢察官 (Associate Prosecutor); 以及檢察長在作為稅務和海關檢察局負責人的職權範圍內依《2005 年稅務和海關總監法》(Commissioners for Revenue and Customs Act 2005) 第 39 節指定的其他稅務和海關檢察局成員。律師一詞是指代表我們出庭參加案件審理的檢察官和私人開業的出庭律師或法律顧問。

檢察官會得到律師助手和管理人員的支援。律師助手承擔做出決定所需的大部分工作, 而管理人員承擔諸如跟進案件進展、聯絡其他機構、將收到的材料歸入相應案件卷宗以及複印和傳送文件等任務。

在本標準中, 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一詞用來指代所有調查取證機構的成員, 包括嚴重有組織犯罪機構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 和英國邊境管理局 (UK Border Agency), 他們負責草擬並向檢察署報告案件。

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負責對犯罪指控進行調查取證。在更嚴重或更複雜的案件中, 檢察官決定一個人是否應被控告刑事犯罪, 以及如果被控有罪, 應該是哪種罪行。在其他案件中, 警方指控或傳喚嫌疑人, 但檢察官負責決定一個案件是否應繼續。雖然檢察署與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合作密切, 但它們各自獨立。檢察官的獨立性具有根本的憲法意義。

檢察署成員必須公平、獨立和客觀。他們絕不能讓任何個人看法影響自己的決定和行動, 如對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或任何證人的種族或國別、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信仰、政治觀點、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看法。他們在做出起訴決定時還負有公眾賦予的宣揚種族、殘障、性別平等的法律義務。

在本標準中, 嫌疑人一詞用於指代尚未成為正式刑事訴訟程序對象的人; 被告一詞用於指代已受到指控或傳喚的人; 罪犯一詞用於指代已對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人員或檢察官承認自己所犯罪行, 或在法庭上被判有罪的人。

《核心品質標準手冊》是解釋檢察署設立意義和工作職責的兩種主要供公眾閱覽的出版物之一。另一種是《皇家檢察官準則》(Code for Crown Prosecutors)。只有《準則》是依法發佈的。這兩本手冊都是為了讓公眾知道

檢察官的職責；他們如何做出決定；以及檢察署在其工作的每個重要方面提供的服務標準。

《核心品質標準手冊》和《準則》可在本手冊封底列出的各聯繫地點找到。

引言

皇家檢察署與稅務和海關檢察局的基本作用和目的是保護公眾、對受害人和證人給予援助並伸張正義。

保護公眾：作為檢察官，我們的一個重要作用是減少犯罪並保護公眾。我們在公眾視野中並肩負重任，我們代表公眾又有不同側重。我們將以開放和誠實的態度對待我們所服務的團體。我們的決定將根據公眾的需要予以公開。

對受害人和證人給予援助：我們將鼓勵和援助受害人與證人有效地參與刑事司法訴訟程序的所有階段，並為他們提供便利條件。

伸張正義：我們將確保在合適的時間由合適的人做出正確的起訴決定。我們將以最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公平、公正和堅定地處理刑事案件，以使公眾瞭解我們做出決定的原因。我們將努力使司法系統盡可能地高效率。我們會尊重和保護受到我們的決定影響的所有的人權，這些人包括受害人、證人、嫌疑人和被告。

核心品質標準

作為檢察官，我們代表公眾行使權力。我們遵照公佈於眾的一套**核心品質標準**來提供公眾服務，這套標準中規定了公眾有權從代表他們進行起訴的人員那裏獲得的服務品質。這套標準適用於所有提供起訴服務的人員。

這些標準對受害人、證人、嫌疑人和被告都很重要，他們需要檢察官高標準地履行其義務。警方、法庭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也希望瞭解這些標準，因為他們依賴檢察官提供高效率的服務。公眾和那些監督、檢查與審核檢察官的人員希望確認這些標準代表了提供重要公眾服務的需求和有效方式，同時也希望督促檢察官達到標準。

這些標準構成了最佳做法的輪廓，並且反映了我們的法律和職業約束力。這些標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刑事訴訟程序規則》¹。我們諮詢過其他檢察官和刑事司法業內人士。我們徵求過社會各界陪審團成員的意見，並且正在將這些標準向社會公佈，因此我們可以吸取所接觸者和更廣泛公眾的經驗，這些人需要對他們檢察官的表現有信心。

這些標準涵蓋了我們工作中對公眾最有影響的關鍵領域。它不企圖詳盡羅列我們工作中的所有細節，而是規定檢察官行使的職責和若干具體而簡明的高品質服務標準。這些標準代表檢察署在做任何事情時應遵循的品質核心內容。標準要求我們在與合作機構和公眾的接觸中應始終保持禮貌、尊重和專業。我們期望公眾（特別是接觸檢察署的人們）用這些標準和我們發佈的工作績效資訊來評估我們做得如何。

這些標準有更詳細的文件來支援，涵蓋我們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如何處理具體犯罪類型的指南。其中大部分文件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上找到，也可以來信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很重要的一點是，檢察署對標準中涉及的一些文件必須保密；例如，標準 2 中規定的指控決定的記錄。

這些標準還受到一套已發佈的服務實施衡量準則的支援，這套衡量準則規定每個標準所應有的履行情況。這些衡量準則使用檢察署定期收集的工作績效資料。任何新的工作績效衡量準則都會經過細緻的評估，以確保提供準確和低成本績效評估方法。我們會定期向公眾報告我們相對於這些衡量準則的績效。

¹ 這些規則經首席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批准，規定檢方和辯方應如何為案件做準備以及法庭應如何管理案件。在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的網站 (www.justice.gov.uk) 上可下載，也可寫信至以下地址索要：TSO Orders/Post Cash Department, The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29, Norwich NR31GN。

這些標準對檢察署至關重要。它們指導我們組織具體工作，規劃支援我們工作的系統和程序。我們期望在我們沒有按照標準提供服務的時候，公眾會為我們指出來，而評判合格的檢察官應以能夠一貫地符合這些品質標準為依據。

本文件 12 條標準中的每一條都涉及一個特定的工作領域。第 6 頁和第 7 頁上列出了這些標準，每條標準的內容在其後各頁中說明。

我們會定期審查這些標準，以確保它們繼續體現核心品質服務。在發現其他標準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我們還會增加標準。

核心品質標準

標準 1： 我們會向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提供建議，以協助有效打擊犯罪並將罪犯繩之以法。

標準 2： 我們會遵照《皇家檢察官準則》迅速有效而公正地做出指控決定。

標準 3： 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庭外處理代替起訴，以使受害人儘快獲得補償從而恢復正常或懲罰罪犯。

標準 4： 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反對將被告保釋，尤其是要考慮是否會給受害人和公眾帶來危險。

標準 5： 我們會遵照《刑事訴訟程序規則》迅速準備所有案件，以便可在第一時間進入有罪辯護，從而在指定時間進行公正的審判。

標準 6： 我們會公正和堅定地陳述案件。

標準 7： 我們會評估受害人和證人的要求，及時通知他們案件的進展，並且尋求適當的援助以幫助他們在最佳情況下作證。

標準 8： 在我們終止案件或指控改變較大時，我們會向受害人解釋我們的決定。

標準 9： 我們會協助法庭的審理過程，並盡力制止罪行繼續。

標準 10： 如果我們認為法庭做出了錯誤的司法決定，我們會考慮是否行使上訴的權利。

標準 11： 我們會迅速而公開地處理對我們的決定和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標準 12： 我們會經常接觸社會各界，以使我們在做出決定時瞭解他們心中所想。

標準 1

我們會向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提供建議，以協助有效打擊犯罪並將罪犯繩之以法

- 1.1 在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徵詢我們的意見時要給予建議，這有時是在他們準備好緝捕嫌疑人之前。常見情況如下：
 - a) 涉及被認為對公眾有特別嚴重危險的嫌疑人；
 - b) 需要做出可能會影響如何在法庭上使用證據的重要決定時；
 - c) 特定團體或人群不斷受到犯罪行為或反社會行為的侵擾時；
 - d) 正在調查不同尋常或敏感的罪行時，如企業致死或電子欺詐。
- 1.2 我們的目標是在商定的嚴格時間限制下提供高品質的建議。
- 1.3 提供書面建議或書面確認，列出原因，需要時還要列出行動要點。
- 1.4 我們對以下情況提供建議：
 - a) 指控或其他處理罪行的方式有可能引發新的罪行，因此調查應謹慎和集中高效；
 - b) 可能採取的詢問過程，以盡可能將案件徹底查清；
 - c) 可能採納的證據；
 - d) 應如何收集證據以便在法庭上出示；
 - e) 可能需要的專家舉證；
 - f) 如何整理未使用的材料；
 - g) 要求法庭發出補充令的可能性，如《反社會行為令》(Anti-Social Behaviour Orders)，以及收集支援申請所需的證據；
 - h) 使用需要檢察官同意的特殊權力來確保證人的合作或取得證據的法庭命令；
 - i) 嫌疑人的引渡；
 - j) 嫌疑人資產的禁制；
 - k) 如何從國外獲取證據。

標準 2

我們會遵照《皇家檢察官準則》迅速有效而公正地做出指控決定²

- 2.1 我們決定是否在比較嚴重或複雜的案件裏指控嫌疑人。在做這類決定時，我們應用《皇家檢察官準則》中規定的檢驗標準和指南。警方和檢察官遵照執行的詳細程序在《檢察長指控指南》(The Director's Guidance on Charging)³ 中加以說明。
- 2.2 我們的目標是在商定的嚴格時間限制下做出決定並通知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
- 2.3 我們記錄指控決定的原因，起訴的話要如何將案件呈送給法庭，以及要處理多少薄弱環節和可能的辯護問題。我們還要計畫之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a) 應再尋找哪些具體證據來加強案件訴訟或支援申請補充令，如《反社會行為令》或《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s)；
 - b) 該案件是否適合沒收被告的財產，以使警方可以在適宜的時間開始必要的工作；
 - c) 出庭律師應尋找的什麼證據是辯方已同意的，以避免不必要的證人出庭；
 - d) 核實證人是否有任何具體需要，並且如果已知有需要，簡要說明如何滿足這些需要，包括需要哪些特殊措施以使弱勢的或受到恐嚇的證人能夠有效地作證；
 - e) 如果被告在法庭上做無罪辯護，哪些證據需要法庭允許才能使用（例如人品不良的證據和傳聞證據）；
 - f) 哪些已經可用的資訊應包括在未使用材料的計畫中。
- 2.4 爲了評估證人證據的可靠性或者對複雜的證據有更好的理解，經過適當培訓並且獲得授權的檢察官根據相關《業務準則》(Code of Practice) 在案件審理之前會見證人可能會有幫助。
- 2.5 我們還要完成以下工作：

² 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上找到，也可以來信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³ 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上找到，也可以來信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 a) 判定是否應反對保釋，如果反對，則列舉原因；如果可以保釋，律師應要求法庭施加什麼條件；
 - b) 指出在檢方反對但仍准予保釋時是否有權上訴以及律師是否應行使上訴權。
 - c) 確定該案件是否適合要求裁判官處理，還是情節太嚴重而應要求裁判官提交給刑事法庭處理；
 - d) 簡要列舉任何可接受的備選有罪辯護或辯護基礎，注意確保法庭能夠通過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符的判決，特別是有加重情節的情況；
 - e) 確定律師應要求法庭在對罪犯宣判之外還要頒發的法令。
- 2.6 決定不指控時，檢察官簡要列舉無法證實罪行的要素及原因，或在可以證實罪行的情況下，從公眾利益角度不需要起訴的原因。

標準 3

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庭外處理代替起訴，以使受害人儘快獲得補償從而恢復正常或懲罰罪犯

- 3.1 有足夠證據而做出起訴決定時，我們應考慮對於該罪行的嚴重度和後果，是否有適合的庭外處理來代替起訴，同時達到恢復、補償或懲罰的目的。
- 3.2 對於嚴重到如果指控的話只會由刑事法庭處理的罪行，如果由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執行某種庭外處理，他們需要得到檢察官的授權才能向罪犯提出簡單警告⁴。我們只在例外情況下授權對這些罪行提出警告。在其他情況下，如罪犯已明確承認自己的罪行或建議簽發《擾亂秩序罰款通知書》(Penalty Notice for Disorder) 等時，我們也可能要求警方提出簡單警告。然而，《擾亂秩序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是由警方決定的。
- 3.3 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在提出附條件警告時也需要檢察官的授權。在附條件警告中，我們設定罪犯必須做到的條件。
- 3.4 在決定是否提出簡單警告或附條件警告時，要考慮《皇家檢察官準則》中規定的公眾利益因素，特別是受害人的立場，還要考慮《檢察長附條件警告指南》(Director's Guidance on Conditional Cautioning) 中的指南和相關《內政部通報》(Home Office Circulars)。
- 3.5 決定是否提出附條件警告時，還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罪犯是否有機會糾正他們的錯誤而不是上法庭。例如，他們可以為損壞進行賠償以用於修復或補償受害人；
 - b) 要求參加某個計畫以幫助他們克服犯罪根本原因（如酗酒或吸毒）是否有可能防止他們犯罪；
 - c) 這是否出於嫌疑人、受害人或社會團體的利益；
 - d) 是否應要求罪犯付出經濟賠償或承擔無償工作。
- 3.6 不能對暴力犯罪授權實施附條件警告，除非案件情節輕微並且若受到指控，只會在地方法庭處理。
- 3.7 如果嫌疑人不接受簡單警告或得到了附條件警告並同意其條件的情況下不承認有罪，必須對嫌疑人就原罪行提出起訴。

⁴ 不能對青少年罪犯給予簡單警告。但是，可以給予他們譴責或最終警告。為了方便，在本《標準》中也使用「警告」一詞來指代這些制裁手段。可以對青少年罪犯給予附條件警告。

- 3.8 如果罪犯不遵守任一庭外處理的條款，我們將重新考慮公眾利益並決定是否指控該罪犯。通常，應對原來的犯罪罪行提出起訴。
- 3.9 如果罪犯以後被證實犯有其他罪行，我們可以讓法庭注意簡單警告和附條件警告。

標準 4

我們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反對將被告保釋，尤其是要考慮是否會給受害人和公眾帶來危險

- 4.1 幾乎所有被告都有權要求保釋，除非存在一個或多個指定要拒絕保釋的理由⁵。
- 4.2 在每次聽證中，律師都要考慮是否有理由反對保釋，或要求法庭對被告的保釋施加條件。
- 4.3 做出此決定時要考慮以下情況：
 - a) 在准予被告保釋之前，考慮其罪行是否屬於有限幾種例外情況之一；
 - b) 對被告不利的證據的性質和力度；
 - c) 指控被告所犯罪行的嚴重性；
 - d) 被告以前的犯罪記錄，包括服從保釋要求的記錄；
 - e) 被告是否尚在其他罪行的保釋期內；
 - f) 相似性質控告的歷史記錄；
 - g) 被告可能干擾證人或證據的任何資訊；
 - h) 已知有關被告的其他所有資訊，如在警察局進行毒品檢測的結果。
- 4.4 在聽證時，律師陳述我們反對保釋的具體理由或爭取附加條件並簡述支援每個理由的可用資訊，包括受害人對被保釋的被告表示出的任何擔心。
- 4.5 在檢方有權為反對准予保釋而上訴（即罪行有可能是執行監禁）時，如果裁判官准予保釋，我們要提前決定從對受害人或公眾的危險出發是否應當上訴。如果裁判官准予保釋而我們已決定應當上訴，律師應立即通知法庭我們準備上訴，以使被告仍被拘留，直至得到上訴裁決。
- 4.6 被告有權對裁判官拒絕保釋或附加保釋條件而向法官上訴。我們會出席所有上訴聽證，以便在法官傾向于准予保釋或更改現有條件時我們能立即反對准予保釋或提出適當條件的建議。

⁵ 有三個主要理由，可以總結為有重要理由相信被告如以保釋釋放則會：不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自己或通過其他人干擾證人或妨礙司法程序公正。

- 4.7 在被告因違反保釋條件或在警官看來有可能違反保釋條件而被帶回法庭時，律師應向裁判官陳述是否應取消保釋或變更條件。
- 4.8 律師在案件卷宗上詳細說明我們是否反對保釋，如果是，還要說明反對保釋或附加條件的理由以及被告呈遞的所有相關材料。這有助於我們處理所有後續建議，因為隨著情況改變，有可能依法准予保釋或放寬任何保釋條件，以及發現任何針對指控的可能辯護。

標準 5

我們會遵照《刑事訴訟程序規則》⁶迅速準備所有案件，以便可在第一時間進入有罪辯護，從而在指定時間進行公正的審判

在治安法庭的第一次案件聽證

- 5.1 所有被告第一次出庭是在治安法庭。
- 5.2 律師進行以下工作來準備第一次聽證：
 - a) 考慮指控決定和指導說明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審查案件；
 - b) 如果警方已指控該案件，告訴他們指控正當、能夠證明，並且從公眾利益出發需要起訴，他們會很滿意；
 - c) 如果警方已拒絕保釋，確定是否尋求還押羈留或對被告的保釋附加適當的條件；
 - d) 準備在法庭反對保釋或附加保釋條件的陳述；
 - e) 採取行動以確保案件有所進展並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期，例如，確保辯方和法庭收到了起訴案件的最初細節。
- 5.3 在庭審開始之前的合適時間，律師應與法庭的法律顧問、辯方法律顧問和緩刑署（**Probation Service**）或青少年犯罪署（**Youth Offending Service**）的官員會面，以確定可能導致有罪辯護的案件，在可能的情況下，可在當天審判前準備報告以使法庭能夠對罪犯進行宣判而無需再開庭。
- 5.4 被告進行有罪辯護時，律師應：
 - a) 向裁判官簡述案件事實，包括任何可視記錄材料（如果有）和受害人個人陳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以使他們通過的判決能夠完全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
 - b) 注意所有以前的有罪判決，如果有的話，還要注意記錄的對罪犯的簡單警告或附條件警告⁷；

⁶ 這些規則經首席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批准，規定檢方和辯方應如何為案件做準備以及法庭應如何管理案件。在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的網站（www.justice.gov.uk）上可下載，也可寫信至以下地址索要：TSO Orders/Post Cash Department, The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29, Norwich NR31GN。

- c) 確保法庭意識到其宣判的權威性，包括所有宣判和法令都需要法律的允許；
 - d) 要求法庭考慮所有適當的補充令，如補償或者《反社會行爲令》或《禁制令》，從而限制罪犯在將來犯罪的可能。我們會在標準 9 中詳細說明檢察官在宣判中的角色。
- 5.5 裁判官將罪犯移交給刑事法庭進行宣判（因為他們認為他們可以宣判的最高刑罰不夠重）時，我們將證據的副本和全部有罪判決的清單以及記錄的對罪犯的簡單警告或附條件警告都送到刑事法庭，供法官準備宣判聽證。
- 5.6 如果被告表示要作無罪辯護，而且該案件在治安法庭和刑事法庭都可審理，則律師應讓法庭知道檢方是認為該案件適合他們來審理，還是情節嚴重，應交由刑事法庭來審理。
- 5.7 如果案件要在治安法庭審理，律師應：
- a) 與辯方律師討論可以同意採用哪些證據而不需要相關證人出庭；
 - b) 幫助法庭確定要盤詰的問題；
 - c) 確保法庭知道對檢方證人不便的審理日期；
 - d) 要求法庭指示有關審理準備工作的時間表，包括申請特殊措施來保護證人以使他們能夠有效地作證，以及使用人品不良或傳聞證據的注意事項；
 - e) 在卷宗中記錄檢方還需要為庭審做哪些準備工作以及這些工作的時間安排。
- 5.8 如果案件必須交給刑事法庭⁸，或者裁判官認為情節嚴重，應由刑事法庭來審理，或者允許被告選擇時被告選擇在刑事法庭接受審理，我們要估計我們和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為完成下次聽證所需的工作而需要花費的時間，由此協助裁判官設定下次聽證的日期。

⁷ 這些規則經首席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批准，規定檢方和辯方應如何為案件做準備以及法庭應如何管理案件。在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的網站（www.justice.gov.uk）上可下載，也可寫信至以下地址索要：TSO Orders/Post Cash Department, The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29, Norwich NR31GN。

⁸ 一些情節非常嚴重的案件只能由刑事法庭審理。治安法庭會採取特殊程序迅速將這些案件送交刑事法庭，而不需要交付審判程序。

準備將在治安法庭進行的審理或交付審判程序以及送交刑事法庭的案的首次聽證

- 5.9 一俟被告在治安法庭上要求無罪辯護或案件為交付審判程序而延期或送交刑事法庭，我們就要決定為案件的下一次聽證需要採取哪些步驟。
- 5.10 在嚴格的時間限制下，我們要求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
- a) 交給我們含有在調查中收集的證據和其他材料的檔案，並且完成從最初指控決定之後所有未完成的行動；
 - b) 交給我們下次聽證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證據或資訊，包括使法庭更易於理解案件的計畫或照片；
 - c) 執行在上次法庭聽證中確定的所有其他具體工作；
 - d) 交給我們一份在調查中收集的相關未使用材料的時間排程，以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而向被告出示任何可能削弱指控或有助於辯護的材料或資訊。
- 5.11 案件要在治安法庭審理時，在嚴格的時間限制下，我們要求證人關懷組 (Witness Care Unit)⁹ 告訴需要出庭作證的證人庭審的日期，跟他們討論他們在法庭上和審理前需要哪些幫助。在刑事法庭案件中，我們要求他們在被告進行無罪辯護後執行這項任務。
- 5.12 我們的目標是在自收到時起的嚴格時限內處理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提交的新材料以及辯方提供的相應材料。
- 5.13 為案件做審理、交付審判或首次刑事法庭聽證的準備工作時，我們要：
- a) 評估是否仍有足夠的證據提供定罪的現實前景，以及從公眾利益出發是否仍需要起訴，找出自檢察官首次考慮該案件以來所發生的變化；
 - b) 決定是否應尋找其他證據來加強可信度；
 - c) 如果不能再繼續審理所指控的罪行，應考慮可證明並且從公眾利益出發需要起訴的任何其他罪行；
 - d) 除了最簡單的案件外，為律師準備一個筆記本，計畫罪行的每個要素將如何證明，包括證據的利弊，對被告可能的辯護應如何處理，以及從公眾利益出發是否仍需要起訴；

⁹ 檢察署和警方合作成立了證人關懷組，目的是安排檢方證人出庭，評定他們的需求以使他們能夠有效地作證，還要及時通知他們案件的進展和結果。

- e) 簡要列舉任何可接受的備選有罪辯護或辯護基礎，注意確保法庭能夠通過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符的判決；
- f) 提供我們要依賴的任何特別證據的辯方副本；
- g) 如果還沒有準備好，應為使證人能夠有效作證的任何特殊措施和需要法庭批准使用的證據準備書面申請或注意事項；
- h) 決定是否應向辯方公開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因為這些材料可能會削弱指控或有助於辯護；
- i) 決定可能會削弱指控或有助於辯護的任何材料是否過於敏感而應詢問法庭是否可拒絕該材料；
- j) 向辯方發送一份我們已考慮的所有非敏感未使用材料的計畫安排，並附上要公開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檢查地點的指南。我們將在本標準的第 19 至 25 節進行詳細說明；
- k) 確保受害人有機會準備在被告被判有罪時在宣判聽證中使用的受害人個人陳述；
- l) 如果可能，在開庭前安排證人觀看要在法庭上播放的對他/她的視頻錄影採訪，幫助證人在作證前更好地回憶；
- m) 檢查要處理的任何其他證人需求以及為確保證人出庭而要採取的適當措施。

5.14 要求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和辯方儘快處理未完成的事務。

5.15 如果出於某種原因，案件在約定日期可能不能有所進展，我們應請求法庭考慮設定新日期。

為刑事法庭準備案件時所需的其他工作

5.16 案件由刑事法庭審理時，我們要準備一份起訴書，其中按照刑事法庭要求的正式格式列出對被告的指控。

5.17 我們還要為將在刑事法庭上作案件陳述的律師準備書面指南。所有准許在刑事法庭上代表檢方的律師都有一套標準指南，標題為：*皇家檢察署檢方律師指南 (CPS Instructions for Prosecuting Advocates)*¹⁰。此外，我們要：

¹⁰ 檢察署和警方合作成立了證人關懷組，目的是安排檢方證人出庭，評定他們的需求以使他們能夠有效地作證，還要及時通知他們案件的進展和結果。

- a) 附上在案件中收集的所有證據的副本、列明檢察官決定向辯方和所有法庭相關各方公開的非敏感未使用材料的計畫安排、逐個列明的警方和辯方法律顧問；
- b) 提供所有需要法庭批准使用的證據的書面申請或注意事項的副本，例如，使證人能夠有效作證的特殊措施、傳聞證據或人品不良證據等，或者說明不需要其中任何申請的原因；
- c) 簡述爲了證明所指控罪行的所有要素，應如何陳述案件，以及如何處理案件中任何可能的辯護或薄弱環節；
- d) 提供檢察官指控決定的副本，如果是警方未經檢察官許可而指控的被告，則提供檢察官接受該案件的決定；
- e) 指出影響案件的任何異常法律規定；
- f) 解釋我們目前進行的下一步工作；
- g) 要求律師儘快對自己認爲會支援案件或有助於更清楚地向法庭陳述案件的進一步措施提出建議；
- h) 指示我們準備接受被告的哪種辯護（如果有）；指出在審理之前需要律師注意的案件特殊之處，如獲得或保護保密資訊的申請；
- i) 簡述被告是否在押以及拘留時限內，或者如果被告已保釋，法庭附加了哪些條件；
- j) 解釋是否可能需要證人傳票或證人擔保以保證所有證人出庭，或可能不需要他們的原因；
- k) 要求律師決定檢方證人作證的順序，以使他們不必長時間毫無必要地在法庭等待；
- l) 設定預期收到所有未完成證據的日期，特別是科學或其他專業方面的證據；
- m) 給出檢察官以及負責該案件的律師助手的詳細聯繫資訊。

5.18 我們會完成律師建議的額外工作，以確保案件準備充分。

向被告公開信息以確保審判公正

5.19 警方和其他調查機構需要準備在調查中收集的所有未用作檢方證據的相關材料的計畫安排，並向我們提供這些計畫安排。

5.20 我們考慮這些計畫安排並對其中每一項作出下列決定：

- a) 是否應用作檢方證據的一部分；
 - b) 是否會削弱檢方指控；
 - c) 是否會有助於辯方辯護；
 - d) 是否其中任何內容過於敏感，不應向辯方公開。
- 5.21 我們要求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提供屬於這類材料的任何一項的副本，以使我們能夠更仔細地研究考慮。
- 5.22 我們在計畫安排上記錄我們對每一項的決定，並說明原因。我們將這些計畫安排交給辯方，使他們了解除特別敏感不應公開的材料之外的所有可用資料。
- 5.23 我們應盡可能早地為辯方提供可能會削弱指控或有助於辯方的任何非敏感未使用材料的副本，如果該材料無法複製，則請辯方來檢查它，通常是在警局裏。
- 5.24 如果資訊過於敏感而不應向辯方公開，並且它可能會削弱指控或有助於辯方，我們會請求法庭決定是應向辯方公開還是應該保密。
- 5.25 在案件的整個審理期間及其後，如果發現了新的可能會削弱指控或有助於辯方的資訊，我們都會審查公開問題。如果辯方告訴我們他們的案情，我們會重新考慮我們的公開決定，包括要求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對辯方提供的資訊發表意見。

拘留時限

- 5.26 在等待交付審判或審理的過程中，可以拘留被告，但時間是有限制的，除非法庭同意延長時間。
- 5.27 在第一次聽證和每次後續聽證中，如果被告還押，律師將提醒法庭相關拘留到期的時間。
- 5.28 我們在案件卷宗上記下此資訊，然後將其記錄在拘留時限日誌中。
- 5.29 我們會優先準備拘留被告的案件，從而確保在拘留時限內開始審理或交付審判，如果有必要請求法庭延長時限，我們也只能說我們已經盡了全力。
- 5.30 我們審查拘留時限日誌和電腦中的案件管理系統，以檢查任何拘留時限快到了的案件。指定的法務官員或高級檢察官會至少每週檢查一次。在嚴格時限到期前，如果案件似乎不會在時限內開始，我們會通知法庭

和辯方，以便法庭可以考慮是否准予延期。我們會提供一個事件時間表，以幫助法庭決定檢方是否已盡力。

- 5.31 法務官員每週檢查這個時間表中事件的進展並向皇家首席檢察官 (Chief Crown Prosecutor) 就其執行情況提供書面保證。

標準 6

我們會公正和堅定地陳述案件

引導審理¹¹

6.1 在聽證前，律師要：

- a) 考慮案件的完整歷史，包括庭審回顧筆記，以確保方方面面都已準備妥當；
- b) 如果有可能，與調查官員討論案件，以確保他/她瞭解案件的全部背景；
- c) 為所有案件（除了最簡單的案件）準備一段簡短的開場白或概述證據，以幫助裁判官或陪審團瞭解案件的概況，如果被告進行有罪辯護，則協助裁判官或法官對罪犯作出宣判；
- d) 準備一個交互詢問被告和任何已知辯方證人的臨時計畫；
- e) 準備一個要呈送給裁判官或法官的列有法律論據的書面提綱；
- f) 決定在有可能持續一天以上的刑事法庭和治安法庭的審理中檢方證人作證的順序，以便他們在不需要的時候不必出庭。

6.2 律師應準時到庭會見證人並且：

- a) 向他們做自我介紹；
- b) 向他們展示或安排證人服務 (Witness Service)¹² 的代表向他們展示他們的證人陳述（或他們的視頻錄影採訪，如果還沒有撰寫證人陳述），以使他們在作證前更清楚地回憶；
- c) 解釋當天會發生的情況，包括為了協助他們作證，法庭已同意採取的所有特殊措施；
- d) 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回答他們提出的所有問題。

6.3 根據職業規則，律師不能與他們討論某個證人的證據，也不能告訴他們其他證人要作的證。

¹¹ 檢察署已在《國家律師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Advocacy) 中規定代表檢察署出庭的律師所應達到的標準，該標準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上找到，也可以來信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¹² 證人服務是一個全國性的慈善機構，在刑事案件審理之前和當中為證人提供援助。

6.4 在開庭日，律師要：

- a) 以公開、誠實和正直的態度陳述指控，一切從公正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僅僅爲了定罪的目的；
- b) 及時通知檢方證人任何推遲的原因，可以直接告知，如果不能離開審理室，可以通過助手或法庭官員告知；
- c) 在法庭上尊重證人和被告，要求法庭下令阻止對檢方證人的不適當詢問；
- d) 如果檢方證人希望在作完證後立即離開法庭，應請求法庭允許，除非有必須讓他們留下的充分理由。

6.5 律師還應親自或透過助手：

- a) 在相關時間安排出示証物；
- b) 與檢方證人保持聯絡，以便他們可以在合適的時間來作證，以及及時通知他們有關推遲的資訊；
- c) 針對法庭根據法律論據作出的決定，進行所需文件的最後一刻編輯。

6.6 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檢方律師應協助裁判官或法官完成宣判程序，在推遲宣判的情況下，應協助裁判官或法官決定是否將罪犯拘留等待宣判。我們會在標準 9 中詳細說明檢察官在宣判中的角色。

處理有罪辯護提議¹³

6.7 很多被告對部分罪名、其他罪名或基於特定事件版本同意有罪辯護。這通常發生在最後一刻，常常就在審理馬上開始之前。每當發生這種情況時，我們應：

- a) 在決定是否是出於公眾利益接受該提議時，考慮受害人或其家屬所表達的所有看法；
- b) 確保法庭可以通過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符的判決，考慮提議的辯護對是否可應用適當補充令的意義。我們應確保提議的辯護基礎不是基於誤導或不真實的事實，對受害人的利益也沒有損害。如果對辯護基礎

¹³ 《檢察總長對接受辯護和檢察官在宣判程序中的角色的指南》(The 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The Acceptance of Pleas and the Prosecutor's Role in the Sentencing Process) 提供法庭、檢察官、辯方律師和公眾在此方面的詳細指南。該指南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gov.uk 上找到，也可以來信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不能達成一致，律師可以請求法庭聆聽證據，從而決定判決罪犯的基礎；

- c) 確保將達成一致的辯護基礎寫下來並由辯方律師和檢方律師簽字。

標準 7

我們將評估受害人和證人的要求，及時通知他們案件的進展，並且尋求適當的援助以幫助他們在最佳情況下作證。¹⁴

- 7.1 在與受害人和證人交往時，我們尤為關注自身促進司法平等之責任。
- 7.2 向每個案件指定證人關懷官員，（如案件特殊，則為警員或者喪親關懷官員）¹⁵，並令其自始至終作為案件受害人和證人的單點聯繫人。其應在審訊程序的整個階段始終通知受害人和證人案件的進展狀況並努力確保受害人和證人的需求得到滿足。如果被告認罪或者被定罪，其還應確保受害人已經提供，或者已向受害人詢問是否希望提供「受害人個人陳述」以在法庭上宣讀。
- 7.3 若被告不認罪，則證人關懷官員：
 - a) 在從檢察署收到此資訊的嚴格時間期限內通知須現場作證的證人審訊日期；
 - b) 在無罪答辯之後，向須出庭的普通證人提供完整的需求分析。這使得普通證人有機會討論他們在出庭上的一些問題，如幫助其解決小孩看護和交通問題。這還令證人關懷官員可以同證人研究是否需要特別措施來支援證人有效地提供證據；
 - c) 如果要求，為殘疾證人、患有疾病的證人和那些需要溝通幫助（如提供翻譯）的證人作出特別安排，在必要時尋求法庭的許可；
 - d) 在必要時，將證人引見給其他機構，如相關支援團體，支援團體可提供更多具體、量身定制的幫助；以及
 - e) 讓證人與證人服務部¹⁶聯繫，證人服務部為證人提供審訊前、審訊當天（在某些案件中，還提供審訊後）的實際支援和情感支援，包括為證人提供在審訊前參觀法庭的機會，使其對法庭程序有更好的瞭解並在審訊日感到更為放鬆。有些這類支援可能由受害人支援會提供。

¹⁴ 另請參閱檢察官誓言、關於受害人和證人的 CPS 政策聲明，罪行受害人實踐法規和證人章程，所有資料均在我們網站 (www.cps.gov.uk) 上提供，也可以來信向我們索取（請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¹⁵ 喪親關懷官員（有時也稱為家庭聯絡官員）是經過特別培訓的警官，其工作是在涉及死亡的案件中提供調查機構、檢察官和受害人家人之間的連接紐帶。

¹⁶ 證人服務部是國家慈善機構受害人支援會的一部分，在刑事審訊前和審訊期間向證人提供支援。

- 7.4 在要求證人出席更高級別的法庭參加申訴聽證會時，證人關懷官員行使類似的職能。
- 7.5 若案件結束，則證人關懷官員在從法庭接到結果後的嚴格的時間期限內以受害人和普通證人希望的方式通知其審訊結果。證人關懷官員還詢問受害人和普通證人是否需要相關支援服務部門的幫助。
- 7.6 在某些案件中，檢察官親自與證人會面，討論其對特殊措施的需求。
- 7.7 在某些非常特別的案件中，我們要求法庭允許隱瞞證人的身份，如果這樣做的理由很充分。
- 7.8 在涉及到死亡的案件中，檢察官從早期階段就與受害人的家屬會面，向其解釋如何處理案件以及在每次法庭聽證會上將會發生什麼¹⁷。

¹⁷ 這被稱為「受害人關注」計畫。更多詳細資訊，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上找到，也可以來信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標準 8

在我們終止案件或指控改變較大時，我們會向受害人解釋我們的決定。

- 8.1 若我們提議終止案件或者大幅度改變指控，在達成最終決定之前，我們會諮詢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除非無法做到這一點。在提議的建議基於公眾利益時，我們會考慮受害人就罪行的影響所表達的觀點。在某些案件中（如殺人案或者受害人是兒童或《心智慧力法 2005》中定義的喪失能力的成人），則檢察官應考慮受害人家屬所表達的觀點。
- 8.2 在檢察官決定停止案件或者對被告面臨的指控作出重大更改時，其應在固定的嚴格時間期限內向受害人寫信，解釋其作出決定的原因。信件應針對受害人的需求以及案件的具體情況。
- 8.3 如果受害人在做出該決定的那天出庭，律師應同易受傷害或者遭到威脅的受害人進行面對面交談，然後再給其寫信。
- 8.4 檢察官親自與某些罪行的受害人見面，為他們解答關於我們的書面解釋的問題。
- 8.5 類似的原則適用於嚴重或者複雜的案件，在這些案件中，我們決定不授權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起訴嫌疑人，儘管在大多數案件中，由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提供解釋。

標準 9

我們會協助法庭的判決過程，並盡力制止罪行繼續。¹⁸

- 9.1 判決是法庭的責任。檢察官在判決中的角色是讓法庭獲知所有相關資訊，從而為法庭的判決過程提供幫助。
- 9.2 在判決聽證會之前：
- a) 我們為感化服務部或者青少年犯罪服務部提供案情摘要，使其可以為法庭準備一份現實的判決前報告；
 - b) 證人關懷官員要求或者安排一名警官或其他調查機構人員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做「受害人個人陳述」或更新之前的個人陳述版本；
 - c) 若審理複雜或者不熟悉的案件，或者法庭要求，我們會向法庭提交書面材料，列出所有相關判決規定和指導，任何可用的輔助令、法庭尚未知曉的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以及
 - d) 在必要時，我們為任何相應輔助令（如《反社會行為令》或者《禁制令》）準備書面申請。
- 9.3 在聽證會上，律師：
- a) 向法庭簡要闡述案件事實，使法庭將注意力放在罪行的任何加重特徵和減輕因素上（這些特徵和因素明顯不同於檢控案件）；
 - b) 在適當時為法庭提供被告希望考慮的其他罪行的清單，使得法庭可以在判決中反映這些罪行。¹⁹；
 - c) 通知法庭記錄的針對罪犯的所有之前定罪，簡單警告²⁰或者附條件警告，使法庭將注意力放在類似罪行的定罪上面；
 - d) 通知法庭在警察局完成的任何毒品檢測的結果；並且

¹⁸ 關於接受抗辯以及檢察官在判決過程中的角色的檢察總長指導 為法庭、檢察官、辯護律師和公眾在這個問題上提供了詳細指導。在 www.attorneygeneral.gov.uk 上提供了此指導，也可以來信向我們索取此指導（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¹⁹ 若被告在法庭上拒絕承認之前他已經指明將會要求法庭考慮的某項罪名，則檢察官會考慮是否應以此項罪名起訴被告，並向被告律師解釋將進一步審核該罪行。

²⁰ 不能向青少年發出簡單警告。應向其發出申斥警告或者最終警告。為方便起見，我們在這些標準中使用「警告」一詞來指代這些處罰。可向青少年罪犯發出有條件警告。

- e) 檢查判決前報告是否基於對證據的準確評估，如果不是，則令法庭關注這一點。

9.4 律師還透過以下手段讓法庭關注罪犯行為的影響：

- a) 向法庭提供受害人個人陳述，如果有；
- b) 適當時，要求法庭命令罪犯賠償受害人；並
- c) 適當時，提供罪行對社區的影響的證據。

9.5 律師應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法庭考慮了全部判決選擇：

- a) 要求法庭考慮可以針對罪犯發出的輔助令，以減少未來犯罪的機會或者防止罪犯今後犯罪。這包括《反社會行為令》、《禁制令》、《取消駕駛資格令》和《性犯罪預防令》；
- b) 質詢任何對受害人人格有損、錯誤或者與正確判決考慮無關的減輕罪行辯護；
- c) 要求法庭考慮下令銷毀已經在罪犯控制之下或者在犯罪行為中使用的物品，如毒品或武器；
- d) 在判決期間為法庭提供幫助，令法庭關注相關法律規定、判決指導和指導案例，包括指出具體情況，如罪行是仇視罪，此時法律要求法庭宣佈已得出結果的判決加重；並且
- e) 律師還可根據第 9.3 和 9.5 段中提到的因素，透過簡述當前犯罪所在的量刑範圍來幫助法庭。

9.6 此外，律師要求法庭命令罪犯支付案件上庭的全部或者部分費用，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不這樣做。

9.7 檢察官無權對判決提出上訴。但是在有限範圍的英國刑事法庭案件中，檢察總長可將判決提交給上訴法庭作為不適當從輕案件——換句話說，判決超出了法官合理認定為合適的範圍。在判決之後，我們決定是否要求檢察總長是否這樣做。檢察總長也可以考慮主動提交或者應受害人或公眾成員的要求移交判決。若檢察總長決定移交判決，則必須在判決後 28 內移交。

9.8 證人關懷官員在短時間內通知受害人和普通證人法庭作出的判決，包括以簡單清楚的語言解釋判決的含義。

沒收犯罪所得

- 9.9 若某些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看起來透過其罪行獲益，並且其可能使用或者處理資產，我們會要求法官在收到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的申請後的短時間內發出「限制令」，以防止嫌疑人或者被告處理或者處置資產。我們還向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提供建議，告知我們認為何時發出限制令合適。在限制令發出後，我們向嫌疑人或者被告和應阻止嫌疑人或被告使用其資產的相關組織（如銀行和建築協會）發送一份副本。有時，我們要求警察或其他調查機構為我們完成這項工作。
- 9.10 我們考慮從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那裏接收的其他案件是否適用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如果案件適用，我們立刻要求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查明其是否有足夠的資產來證明要求法庭沒收這些資產的合理性。
- 9.11 若證明被告有罪，並且應該沒收其犯罪所得，我們會要求法庭為沒收所得確立一個時間表，除非案情簡單，並且可在審訊罪犯的同時沒收犯罪所得。
- 9.12 在確立時間表之後，我們儘快要求警察或者其他調查機構完成罪犯財務和財產狀況的訊問。
- 9.13 在進行沒收財產聽證會之前，我們向法庭和罪犯傳送已發現的資產的摘要，以便法庭決定其所有權或價值。我們要求法庭裁定罪犯應支付多少費用。
- 9.14 儘管在某些案件中法庭工作人員負責收取沒收總額，但對某些更為困難的案件（如必須銷售財產來籌集現金），我們會親自完成這項工作。這可能涉及到接收者的指定。
- 9.15 若罪犯試圖延遲交付或者逃避交付，則我們運用自己的權力將案件重新發回法庭。

標準 10

如果我們認為法庭做出了錯誤的司法決定，我們會考慮是否行使上訴的權利。

- 10.1 控方具有有限的上訴權。我們在以下時限內決定是否對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 a) 立即，若法官准予保釋但我們認為應監禁被告並等候刑事法庭法官重新考慮保釋；
 - b) 在 24 小時內，經首席皇家檢察官或者相關總部部門領導批准，在允許陪審團考慮證據之前法官停止了案件，以便上訴法庭儘快重新考慮案件；以及
 - c) 在有限範圍案件判決後的嚴格時間內，我們可以要求檢察總長將判決作為潛在不適當從輕判決提交給上訴法庭。若有人聯繫我們告知他們認為判決屬於不適當從輕判決，我們也可以將案件提交給檢察總長，除非我們對此持不同觀點，此時我們會通知該人，告知其有權直接向檢察總長投訴。我們也會通知受害人或者受害人家屬，其有權要求檢察總長直接將判決提交給上訴法庭。
- 10.2 如果我們認為法庭沒有遵循正確的步驟、作出了非常錯誤的判決，或者法律需要更高級別法庭的澄清，我們還會考慮是否使用某些其他上訴途徑。
- 10.3 若被告針對法庭判決上訴，我們會指定一名律師代表我們或者幫助法庭，但對於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除外——此時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我們才會介入。
- 10.4 若上訴法庭已經作出判決，並且我們希望繼續對判決上訴，則我們決定是否要求上訴法庭證明在案件中存在普遍公眾重要性這一法律觀點（應該由最高法庭決定）。我們還幫助最高法庭裁定由被告提交給它的案件。
- 10.5 我們通知受害人上訴的進展，並解釋法庭判決對受害人的影響。

標準 11

我們會迅速而公開地處理對我們的決定和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 11.1 我們旨在儘快處理有關我們服務水準的投訴。
- 11.2 如果我們可以立即解決投訴，我們會這樣做；如果不是，則會正式記錄投訴，然後以階段性方式解決投訴，首先是在地方一級解決。
- 11.3 在嚴格的整體時間限制內，我們在每個階段儘快記錄並確認投訴，並儘快提供全面回應。
- 11.4 我們拒絕處理在相關事件發生 6 個月之後提出的投訴，除非發生這樣的延遲有充足的理由。
- 11.5 我們公開坦承地解答投訴，避免專門術語或者技術語言，提供應對所有實質性問題的全面回應。如果屬實，我們承認錯誤並道歉。我們還列出了學到的經驗教訓以及為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件而正在採取的任何步驟。
- 11.6 若投訴牽涉到另一家機構的問題，如警察部門或者法庭，我們會嘗試讓我們的回復與相關機構達成一致，或者同意他們直接回復相關聯繫人並通知投訴人將由何人做出回復。

標準 12

我們會經常接觸社會各界，以使我們在做出決定時瞭解他們心中所想。

- 12.1 我們將向當地社區解釋我們的角色，並通過社區團體和委員會來告知我們工作的優先順序。
- 12.2 團體和審查委員會²¹就社區可能用來查看我們的決策和我們的案件處理步驟的方式提供回饋。
- 12.3 我們運用回饋來研究應如何處理案件。
- 12.4 我們與警察和當地主管部門合作，以回應在附近和社區中出現的緊急問題，如反社會行爲。

²¹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上瞭解關於這些團體和委員會的更多資訊，也可以來信向我們索取（參見封底的詳細資訊）。

這是一份公文。

有關本文副本和以其他語言和格式來提供本文的資訊，請聯繫：

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2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S

電子郵件：publicity.branch@cps.gsi.gov.uk

有關皇家檢察署的資訊，或者要查看或者下載本文的電子版，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 Crown 版權所有，2010。
Blackburns of Bolton 印刷